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279	4,2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834)	(1,245)
毛利		2,445	2,9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61	73
行政開支		(11,444)	(10,47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35,406	(11,70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920	(4,981)
財務成本	5	(255)	(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28,533	(24,367)
所得稅	6	(18,205)	2,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328	(21,782)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220)</u>	<u>1,2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08</u>	<u>(20,56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3</u>	<u>(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	1,623
投資物業	8	208,752	173,346
無形資產		3,395	4,141
		<u>213,205</u>	<u>179,11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240	7,240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027	50,1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8,191	6,001
持作買賣投資	11	27,922	27,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87	101,822
		<u>363,198</u>	<u>223,597</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619	30,391
應計費用		3,154	2,904
股東貸款	13	49,598	49,598
應繳稅項		343	343
		<u>82,714</u>	<u>83,236</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280,484</u>	<u>140,3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3,689</u>	<u>319,471</u>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6,173</u>	<u>27,9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173</u>	<u>27,968</u>
資產淨值		<u>447,516</u>	<u>291,5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u>35,954</u>	29,962
儲備		<u>411,562</u>	<u>261,541</u>
權益總額		<u>447,516</u>	<u>291,5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有關澄清包含實體應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進無形資產不宜按收益攤銷之可推翻假設。倘無形資產呈列為對收益之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極度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有關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落實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引入一項補充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具有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徵之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設有合約條款致使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含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之澄清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2. 收益

收益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以及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之總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16	1,150
物業管理費收入	783	842
貸款利息收入	1,480	2,232
	<u>3,279</u>	<u>4,224</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六年：兩個)可報告分類：(i) 金融服務及(ii)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1,480</u>	<u>2,232</u>	<u>1,799</u>	<u>1,992</u>	<u>3,279</u>	<u>4,224</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1,050)</u>	<u>2,173</u>	<u>33,728</u>	<u>(10,955)</u>	<u>32,678</u>	<u>(8,78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97)	(15,3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7	-
財務成本					<u>(255)</u>	<u>(2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8,533</u>	<u>(24,367)</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u>-</u>	<u>-</u>	<u>35,406</u>	<u>(11,702)</u>	<u>35,406</u>	<u>(11,702)</u>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置資產折舊	569	9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478	5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10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29	3,032

5.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255	257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抵免)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8,205	(2,585)

由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期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328</u>	<u>(21,782)</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41,852,014 3,167,374,509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附帶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誠如附註14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之股份配售項下已發行股份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以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之股份配售產生之紅利元素之影響，猶如該等事件於比較期間開始後發生。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中國落成之投資物業	90,399	91,462
於中國在建之投資物業	118,353	81,884
	<u>208,752</u>	<u>173,346</u>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78,4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		<u>(5,12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73,3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收益		<u>35,40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8,75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於公開市場以現時用途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視情況而定)釐定。對於透過直接比較法釐定之投資物業，乃使用近期關於可比較物業價格之市場資料釐定，並就本集團物業之特色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對於使用投資法釐定之投資物業，會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予一名借款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00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u>27</u>	<u>101</u>
	<u>10,027</u>	<u>50,10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授予一名借款人之貸款10,000,000港元由一名擔保人作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所有相關訂約各方協定，還款日期延後至提款日期起計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全面結清。

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191</u>	<u>6,00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就收購若干香港物業支付之按金13,505,000港元及印花稅11,480,000港元。此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是項收購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故初步買賣協議已失效。稅務局將退還已付印花稅11,48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賣方已退還按金。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7,922</u>	<u>27,002</u>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基準。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6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0,39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8,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9,352,000港元)，代表若干具爭議之尚未償還建設費用(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28,664</u>	<u>29,352</u>

13. 股東貸款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u>49,598</u>	<u>49,598</u>

來自Linshan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本集團正就利息及貸款還款與Linshan發生糾紛。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到來自Linshan要求結算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函件。Linshan自彼時起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與Linshan糾紛之背景及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7。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996,173,330	29,962
配售普通股(附註i)	<u>599,200,000</u>	<u>5,99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3,595,373,330</u>	<u>35,95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25港元向六名承配人配售599,200,000股新股份(即經擴大股權之16.67%)。對上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暗示配售價較市價折讓32.43%。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45,905,000港元。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股份配售之相關股份發行開支3,8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直接扣除。

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者。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之持作買賣投資27,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7,002,000港元)指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為第1級金融工具。

於期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抵銷協議(「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珠光永輝」)(「永輝集團」)之權益時摒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附帶交易與安排。因此，該等實體之清盤人(「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經過多年未有行動後，清盤人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初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以遲遲不提起訴為理由申請撤銷其中一項法律訴訟。有關該項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同意有關申請並以遲遲不提起訴為理由撤銷其中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清盤人已就撤銷其中一項對本公司索償之高等法院頒令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訴有待上訴法院裁決。作為該等法律訴訟其中一環，本公司須就該等法律訴訟以永輝集團之清盤人為受益人存置約12,472,000港元作為抵押按金，並由其當時律師以代管形式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清盤人展開磋商，務求與有關各方就長期未決之所有法律訴訟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和解契據，結束該等長期未決之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此舉可讓本集團省卻龐大相關法律費用並獲發放律師持有之部分抵押按金。和解後，本集團與涉案各方將互相解除、免除及/或豁免彼此之間所有目前及未來申索及行動(包括任何費用及利息索償)。和解契據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與涉案各方之間不會展開或維持任何目前或未來申索或行動。

透過和解，以代管形式持有之抵押按金12,472,000港元將按下列比例發放予訂約各方：

- (i) 為數7,000,000港元之抵押按金款項將發放予清盤人；及
- (ii) 餘款約5,472,000港元將發放予本集團。

最後，待上述各方律師收訖抵押按金後，彼等將採取行動中止本集團與涉案各方間之法律訴訟。其後，本集團毋須就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案件承擔任何責任或或然負債。與清盤人進行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有關和解討論及磋商，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代管形式持有之抵押按金7,000,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採取措施履行其於和解契據項下之責任，而抵押按金餘款2,702,792港元尚未發放予本集團。

- (b)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定，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分別支付人民幣3,198,013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相當於3,605,000港元)及人民幣3,961,291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相當於4,465,000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法院聆訊，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有進一步上訴結果。概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其前中國承包商之款項撥備28,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9,352,000港元)已悉數涵蓋該等款項。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1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852	91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26</u>	<u>872</u>
	<u>1,278</u>	<u>1,784</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租賃之平均租期磋商為1至2年，並具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9.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22%。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0,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此分類之收益約為1,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2,000港元)，乃透過於香港以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形式提供有抵押及／或擔保貸款之放債業務作出。本集團審慎評估所有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所提供抵押品。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收益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1,7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2,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35,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702,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於該期間，本集團已委聘外界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乃參考近期住宅銷售及可資比較零售租金以及土地銷售交易之市場證據計算得出，其中兩幅位於順德相近地點之土地以較高價格水平成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	<u>49,598</u>	<u>49,598</u>
權益總額	<u>447,516</u>	<u>291,503</u>
資本負債比率	<u>11.08%</u>	<u>17.01%</u>
流動比率	<u>4.39</u>	<u>2.68</u>

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a)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正開拓之放債業務；(b)約75,000,000港元用於物業發展及／或物業投資業務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任何潛在商機（倘未動用，則用於本集團將發展之放債業務）；(c)約1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a)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b)將按擬定用途動用；(c)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d)尚未動用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99,20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905,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有關款項。有關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未來計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證券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其於中國之現有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不時就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評估其業務以及房地產行業前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制訂合適入市／退市策略。

金融服務

貸款融資業務

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前景下，本集團將在其貸款規模增長方面及評估可能從潛在借款人獲得之任何抵押品質素時採取審慎做法。

證券業務

完成收購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後，本集團正在為持牌法團制訂業務模式及策略，並著手於香港成立一家全面服務之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便進行香港法例所允許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預期收益將以(其中包括)交易佣金、經紀費及保證金融資費用、財務顧問費用、配售或包銷佣金／安排費用及基金管理費之形式產生，並源自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3,955平方米之35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自江博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0,771,080	21.72%
關山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附註：

1. 楊自江博士(「楊博士」)為執行董事。780,771,080股股份中包括366,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楊博士及方志忠先生(「方先生」)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楊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
2. 關山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本期間為止亦無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博士(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0,771,080	21.72%
方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366,771,080	10.20%
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366,771,080	10.20%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楊自江博士(「楊博士」)持有之780,771,080股股份中包括360,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楊博士及方先生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366,771,080股股份以方志忠先生(「方先生」)及楊博士(透過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彼並非一名關連人士；見上文附註(a)。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366,771,08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而其由楊博士及方先生擁有)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見附註(a)及(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懸空，惟有關角色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填補。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期限，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超凡先生、鄧春梅女士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超凡先生、鄧春梅女士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並貼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委聘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鄧春梅女士及林超凡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